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聯合公告

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和環球有限公司就
收購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
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茲提述永和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及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Mondrian**」)(一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為及代表Mondrian Emerging Market Small Cap Equity Fund, L.P.及Ontario Power Board Pension Fund(「**Mondrian股份擁有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承諾(「**Mondrian承諾**」)，據此，Mondrian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就(i)Mondrian股份擁有人持有的4,22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78%)；及(ii)股份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可能收購的任何額外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倘綜合文件未能在收購守則規定所要求的期間內或在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而確定的較長期限內寄發(「**終止事件**」)，則Mondrian(為及代表Mondrian股份擁有人)有權終止Mondrian承諾。

倘發生終止事件，Mondrian承諾將於要約人書面同意後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而Mondrian不可向要約人提出申索。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須考慮及評估該等要約。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其目的(其中包括)是知會股東有關上述該等要約的相關資料。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該等要約之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不作任何建議。務請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考慮彼等就該等要約作出的建議及意見。

務請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韓子勁先生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壽祺先生、韓子勁先生、張懷軍先生及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Eccleshare先生、Peter Cosgrove先生、竺稼先生、Michael Saunter先生及Adam Tow先生(William Eccleshare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Gazzzi先生、王受之先生、Thomas Manning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韓子勁先生、趙俊蓉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韓子勁先生為傑發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ntfin的董事為陳磊明先生、韓歆毅先生及萬啟年先生(「**Antfin董事**」)。

Antfin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德高創新的董事為Juliette, Cécile, Marie Vigier ép. Mouchonnet女士、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黃漢釗先生(「德高創新董事」)。

德高創新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德高的執行董事會成員為Jean-François Decaux先生、Jean-Charles Decaux先生、David Bourg先生、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Daniel Hofer先生(「德高董事」)。

德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沈菲菲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CWG Fund的普通合夥人)(「CWG Fund董事」)。

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CWG Fund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行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德高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及德高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